

國父治兵語錄

劉詠堯編輯

目 次

自序

第一章 戰爭

第一節 戰爭意義 一

第二節 戰爭原因及目的 二

第三節 戰爭條件 三

第四節 戰爭及武力之評價 六

第二章 軍人

第一節 軍人職責 一〇

第二節 革命軍人 一一

第三節 軍人精神 一四

第四節 軍紀

第五節 軍人與政治 一九
第三章 軍政 二〇

第一節 總論 二〇

第二節 組織與編制 二一

第三節 兵役制度及裁兵 二三

第四節 練兵 二五

第五節 國防與軍備 二七

第六節 築餉 二九

第四章 戰略 三〇

第一節 革命 三〇

第二節 護法 三四

第三節 截亂 三五

第四節 北伐 三四

第五章 戰術 三四

第一節 要旨 四四

二節	革命	四七
三節	護法	四九
四節	戡亂	五二
五節	北伐	六一

自序

中國歷代開國帝王，均有其獨特之軍事天才，其治兵識見之高超，遠非後學者所可及其萬一。然歷代帝王，大都崛起草野，僅以武功著稱於當時，少有學說流傳於後世。至我國父孫中山先生則不然。中山先生學貫中西，才兼文武，治學範圍，包羅萬象；其有關軍事方面之文電講詞，不過平日信手拈來，非專爲吾人作兵學上之研究者。因其天才卓越，學識淵博，匯合各種學術之精華，形成出類拔萃之軍事思想；雖片言斷語，亦足爲後世法。其有關戰爭之各項論述，無不契合現代戰略戰術原則，深入淺出，異常正確，堪稱爲戰爭之指導原理，亦爲軍人之治兵準繩。而其造詣之深，較專習兵學者，尤有過之。吾人今日讀其遺教，誠有「仰之彌高，鑽之彌堅」之感。

國父關於軍事上之言論，雖散見於各類遺教之中，而其基本精神，仍能脈絡一貫，渾然一體。綜合所見，約有七端：

- 一、加強政治戰：國父對革命戰爭，咸以政治戰爲主，而以軍事戰爲輔。此項原則，誠爲千古不易。孫子所云「不戰而屈人之兵」，李德哈特所謂之間接戰爭，其涵義俱不外此。
- 二、倡導總體戰：考總體戰雖由第一次世界大戰名將魯登道夫之「全民戰爭論」發其端，實則國父所示「軍隊與國民相結合者無不勝」之旨，已將總體戰之精義，包含無遺。所

訂實業計劃，從國防觀點上觀之，亦甚切合總體戰之需要。

三、厲行精兵主義：國父認爲軍隊貴精而不貴多，對裁汰冗兵及實行兵工政策等主張之用意，皆在求其達到精兵之目的。

四、重視軍隊編制：國父以爲欲有良好之軍隊，必先有合理之編制。曾於民國十三年與今總統蔣先生書中，爲黃埔陸軍軍官學校訓練事，自擬一編制表，並特別強調不可變更。其對編制之重視爲何如？

五、注重軍人精神教育：國父以智仁勇三達德爲培養軍人革命人生觀之要素，期望所有軍人均能爲實現三民主義而犧牲奮鬥。而于智仁勇三達德之闡揚，較過去一般人之銓釋武德，尤爲積極而具體。

六、強調戰略與戰術之配合：爲使各地區之戰鬥行動，悉能自由開展，故在戰術方面力求獨斷活用，而於戰略方面則盱衡全局而統一運用之，以求作戰靈活。國父在革命各時期中，對各方面之指示，均係本此要領，洵堪引爲用兵之圭臬。

七、讚揚游勇戰術：國父對游勇戰術之優點，多所論及，並曾加以充實與說明。此種戰術，在以劣勢兵力對抗優勢敵人時，益具有特殊價值。我國八年抗日戰爭，其得力於廣泛游擊戰術之支助者不尠，實受國父游勇戰術之啓發所致。考游勇作戰，本無所謂戰術，但彼等有其獨特而豐富之作戰經驗，予以演繹，自成游勇戰術，遂爲今日

游擊戰術之濫觴。

以上各點，僅爲國父思想體系中之一部門，而國父之思想，則以「知難行易」之哲學爲基礎，故皆力去空疏，務求實際，其有關治兵論述，立論悉中肯綮，句句均能見諸實行。是以吾人不祇在於瞭解其文字之意義，而尤應爲切實之體驗與遵行。

今日吾人遵行之道爲何？略而言之；一曰擴大政治反攻，掀起大陸人民抗暴運動，以爲軍事反攻之先驅；二曰加強總體戰，務求黨政軍民之意志行動，在反攻復國之大業上，結合爲一；三曰厲行兵役制度，以達到擴增兵員與精兵之目的；四曰隨時改進三軍編制，以符合現代武器與技術及反攻大陸之要求；五曰發揚革命軍人精神，復興武德，以擔當第三期革命之歷史任務；六曰重視戰略與戰術之靈活運用，使反攻大陸之戰鬥，分合得體，在統一中謀發展，在發展中求統一；七曰發動敵後廣大之游擊戰爭，以配合國軍之反攻戰鬥。

余就平昔研讀國父遺教時，蒐羅有關治兵之言論，輯爲國父治兵語錄，承世界兵學社編入中國兵學大系，藉供我國人士之參研，倘能因以引起三軍將士本此語錄，在軍事上作實際之改進，則于完成國民革命第三期之偉業，不無裨益也。是爲序。

劉詠堯

國父治兵語錄

劉詠堯編輯

第一章 戰爭

第一節 戰爭意義

國家爲戰爭而存在者乎？抑戰爭爲國家而存在者乎？此一可研究之問題也。論國家之起源，大抵以侵略人之目的，或以避人侵略之目的而爲結合。其侵略人固爲戰爭，即欲避人侵略，亦決不能避去戰爭。戰爭不能以一人行之，故合群，合群不能無一定之組織，故有首宰，首宰非能一日治其群衆也，故成爲永久之組織而有國家，故論其本始，國家不過以爲戰爭之一手段，無戰爭固無國家也。（民國六年中國存亡問題）

使國家長此不變，則國家如何始可開戰之間題殆無研究之餘地。以國家本已常在戰爭狀態，無須開戰故也。但在今日之國家，則與其原始時期絕異。國家自有國家之目的，不徒爲戰爭而存立，有時國家不能不戰爭者，爲達其國家存立發展之目的，而後以戰爭爲手段耳。以有國家故爲戰爭，非以欲戰爭故爲國家也。（同前）

國家之生存要素，爲人民、土地、主權。故苟有害於此三者，可以抗之也。抗之不足，至於宣戰亦有理由。（同前）

夫戰爭以求達目的，因致殃民，不得已也。無意於以戰達目的，而徒以不知殃民，則大不可。（民國八年護法宣言）

我們國民黨，就是革命黨。革命的方法，有軍事的奮鬥；有宣傳的奮鬥，軍事的奮鬥，是推翻不良的政府，趕走一般軍閥官僚。宣傳的奮鬥，是改變不良的社會，感化人群。（民國十二年黨員不可存心做官）

第二節 戰爭原因及目的

美國爲平等與自由兩個名詞，經過了兩次戰爭，第一次爭了八年，第二次爭了五年，才達到目的，中國向來沒有爲平等自由起過戰爭。幾千年來，歷史上的戰爭，都是大家要爭皇帝，人人都存一個爭皇帝的思想，只有此次我們革命，推倒滿清，才是不爭皇帝的第一次。（民權主義第三講）

四年以來，愛國之士，討伐軍閥及賣國賊，無非爲護法、主義及國家生存計，此不能名爲南北之爭，實共和主義與軍閥主義宣戰，愛國者與禍國者宣戰而已。（民國十年就大總統職後對外宣言）

北伐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民國十三年北上宣言）

軍閥所挾持之武力，得帝國主義之援助而增其數量，此自袁世凱以來已然。（同前）

反革命之惡勢力所以存在，實由帝國主義卵翼之使然，……可知十三年來之戰禍，直接接受自軍閥，間接受自帝國主義，明明白白，無可疑者。……此戰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反革命之根株乃得永絕，中國乃能脫離次殖民地之地位，以造成自由獨立之國家也。（民國十三年北伐宣言）

商業戰爭，亦戰爭之一種，是資本家與資本家之戰爭也。此種戰爭，無民族之區分，無國界之制限，……故商業戰爭之結果，其損失，其殘酷，亦不亞於鐵血競爭之以強力壓迫也。（實業計劃結論）

階級戰爭，即工人與資本家之戰爭也。……此種戰爭何時可以終局，如何可以解決，無人敢預言之者。中國因工業進步之遲緩，故就形式上觀之，尙未流入階級戰爭之中。（同前）

第三節 戰爭條件

（一）戰爭意志

昔人有言：「兵者凶器，戰者危事。」又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道，存亡之地，不可不察也。」以一國而爲戰爭萬不得已之事也。其戰爭而雙如所期，則目的之達否未可知也。不如所期，則敗戰之餘，動致危其國家之存在。夫以一國爲孤注而求勝，則必其舍戰爭以外別無可以求其生存發展之途者也。必其利害爲一國人公共之利害而非

一小部分之利害。故國人樂於從事戰爭，進戰不旋踵，傷廢無怨言也！（民國六年中國存亡問題）

存者不亡之謂也。從無有而使之有，則爲興；不使從有而之無有則存，故不亡而後能存。……至於存在之根源，無不在於國家及其國民不撓獨立之精神，其國不可以利誘，不可以勢刦，而後可以自存於世界。卽今摧敗，旋可復立。」（同前）

須知國家之受損害，有時可以回復，若國家之行動爲人所迫脅，不謀抵抗，則其立國之精神既失矣！雖得大利，亦何以爲？昔人有言：匹夫不可奪志，士有志也。國亦有之，以國家之志而見奪於人，則其視宋姬待姆，齊女汎舟，不尤有愧乎？夫戰不可必其勝；守不可必其完，然於不勝不完之餘，使彼勝於兵而工略地者，不能奪其志，則人將亦逆知其志之不可奪，而不以無理凌之。（同前）

（二）外交手段

國家既不可以長從事於戰爭，而對外國之關係則有日增無日減，於此關係日密之際，不能用戰爭以求達其存在發達之目的，則必求其他之手段。所謂外交者由是而發生。

……外交手段既盡，始可及於戰爭，戰爭既畢，仍當復於外交之序。（同前）

中國向來閉關自守，非以人爲隸屬，卽與人爲戰爭，中間對於匈奴吐蕃回紇契丹女真等，雖有和好，皆以賄求安，初無所謂外交手段，惟無外交經驗，故海禁初開，動輒與

人衝突，衝突之後，斷傷隨之，……平時雖有外交關係，實未嘗有外交手段。故自鴉片之役以來，……每戰必割地賠款，損失權利，而無功可見。中國之對外國，不知外交手段之爲患，非不肯戰之爲患也。……（同前）

（三）武力的重要

現共和粗建，須以兵力爲保障。昔南非洲有某二共和國，以無兵力，卒至被人吞併，可見共和國家，無兵力亦不足救亡。……若以中國之力，練兵數百萬，足以保全我國領土，外人斷不敢侵略我邊圉，奴隸我人民。（民國元年共和須以兵力爲保障在北平袁世凱歡宴席上之答辭）

想我中國未革命以前，列強環伺，欺凌侵併，無非以我國武力不足，今日民國正當草創，欲中國成爲強固之民國，非有精強陸軍不可。（民國元年在廣州軍界演講）

武力就是霸道，用霸道造成的團體便是國家。（民族主義第一講）

保和養兩件大事，是人類天天要做的，保就是自衛，無論是個人或團體或國家，要有自衛的能力，才能够生存。（民權主義第一講）

中國從前能够達到很強盛的地位，不是一個原因造成的。大凡一個國家所以能够強盛的原故，起初的時候，都是由於武力發展，繼之以種種文化的發揚，便能成功。（民族主義第六講）

不過對於歐洲人，只用仁義去感化他們，要請在亞洲的歐洲人，都是和平的退回我們的權利，那就像與虎謀皮，一定是做不到的。我們要完全收回我們的權利，便要訴諸武力。……我們中國人數有四萬萬，向來雖然愛和平，但是爲生死的關頭也當然是要爭鬭的，當然有很大的武力。如果亞洲民族聯合起來，用這樣固有的武力，去和歐洲人講武力，一定有勝無敗的。（民國十三年在神戶演講大亞洲主義）

歐人多恐中國他日侵犯，此誠所見不遠，若中國被逼而爲此，則將成水師強國與武力強國。惟吾意中國無侵略志，因吾人志尚和平，吾人之所以要水陸大軍者，祇爲自保而非攻人。若果歐人勢逼吾人，則吾人將以武力強國。果爾，將來事勢所趨，則難預言。（民國元年在香港與南清早報訪員威路臣談話）

要明白宋教仁之被殺，並非一人之事，切勿誤認。除從速起兵以武力解決之外，實無其他辦法。（民國十二年在廣州大本營演講）

第四節 戰爭及武力之評價

近時世界戰爭，已證明人類之於戰爭，不論或勝或負，均受其殃，而始禍者，受害彌重。此理於以武力戰者固真，於以貿易爭者尤確也。威爾遜總統今既以國際同盟，防止將來之武力戰爭，吾更欲以國際共助中國之發展，以免將來之貿易戰爭，則將來戰爭之最大原因，庶可從根本絕去矣。（實業計劃緒言）

在列強之行動，如係真實協力爲共同之利益計，而彼之主張軍國主義者，欲爲物質向中國而戰爭者，自無所施其伎倆。此無他，蓋爲互助而獲之利益，當比因競爭而獲之利益，更爲豐厚也。彼日本之武力派，尙以戰爭爲民族進取之利器，彼參謀本部，當時計劃十年作一次戰爭。一八九四年以一最短期之中日戰爭，獲最豐之報酬，於是因之而長其欲。一九〇四年日俄之役，獲大勝利，所得利益亦非輕小。最後一九一四年之大戰爭，復加入聯軍以拒德國，而日本以出力最微，費財至少，竟獲一領土大如未戰前之羅馬尼亞，人口衆如法國之山東。由此觀之，在近三十年間日本於每一戰爭之結局，即獲最厚之報酬，無怪乎日本之軍閥，以戰爭爲最利益之事業也。試以此次歐戰最後之結果證之，適得其反。野心之德國，幾盡喪其資本與利益，與其他難以計算之物。法國雖以戰勝稱，實亦無所得。今中國已醒覺，日本即欲實行其侵略政策，中國人亦必出而拒絕之，即不幸中國爲日本所佔領，不論何時何處，亦斷非日本所能統治有利。（實業計劃結論）

我國民族，平和之民族也。吾人初不驥武善戰，策我同胞，然處競爭劇烈之時代，不知求自衛之道，則不適於生存，且吾觀近代戰爭之起，恒以弱國爲問題。倘以平和之民族，善於自衛，則斯世初無弱肉強食之說，而自國之間題不待他人之解決，因以促進世界人類之平和，我民族之責任不綦大哉！……易曰：「謾藏誨盜，治容誨淫。」孟子

曰：「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此皆不知自衛者警也。（民國八年精武本記序）

我們這次革命，一定能够成功的。……我們要做到這個地步，不可專用兵力，因為兵力，只可以用來做破壞的事，不可用來做建設的事。要做建設的事，便要有主義和方法。……要請大家注重宣傳的奮鬥，不要注重兵力的奮鬥。（民國十二年在廣州對黨員演講國民黨奮鬥之法宜兼注重宣傳不宜專注重軍事）

故兵者不祥之物，然以視用之者如何。足下精兵數萬，指揮運用，以行偉抱，此時矣。……（民國九年覆王文華函）

至於歐洲人所講的世界主義，其實就是有強權無公理的主義，英國話所說的能力就是公理，就是以打得爲有道理。中國人的心理，向來不以打得爲然，以講打的就是野蠻，這種不講打的好道德就是世界主義的真精神。（民族主義第四講）

這次國民黨改組，變更奮鬥的方法，注重宣傳，不注重軍事。……說起功效來，是那一樣大呢？自然是宣傳奮鬥的效力大，軍事奮鬥的效力小。（民國十二年在廣州對黨員演講國民黨奮鬥之法）

要政治上切實的道理，實行出來，統共有兩種方法：一種是用武力，壓逼群衆，強迫去行，中國古時政治變更，大多數都是用這種方法。一種是靠宣傳，使人心悅誠服，

情願奉令去行。這種方法，在中國歷史上不多見。（同前）

所以吾黨歷年在國內的奮鬥，專用兵力。兵力勝利，吾黨隨之勝利，兵力失敗，則吾黨亦隨之失敗。故此次吾黨改組之唯一目的，在乎不單獨倚靠兵力，要倚靠吾黨本身力量。所謂吾黨本身力量者，就是人民的心力。（民國十二年在廣州大本營演講國民黨過去失敗之原因與今後努力之途徑）

我們今晚來歡迎巴先生，巴先生是外蒙古人，外蒙古到民國以來脫離中國，……我們南方政府，向來沒有用過兵力去征蒙古的，今晚巴先生尚且不遠萬里而來，想聯合成一個大中華民國，就是因為我們有主義。由此便可見主義大過武力。用主義來建國，萬里都是來朝的；用武力去征服人，近在咫尺都是反叛的。由此便可知主義勝過武力。（民國十三年在廣州歡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演講）

夫今日人民及黨人所望於我者，非望我有堅強之兵力也，乃在能收拾殘破之局，以撥亂反治也。……且今日中國如能以和平收革命之功，此亦足開世界未有之例，何必以兵？今之大患即在無政府，如能創建政府，則滿清之政府固必傾覆，即袁世凱亦未必能支，必不足以爲患於新政府，故不宜預防他人之不服，而一意謀以武力爭天下也。（民國紀元前一年冬在香港舟次與胡漢民談話）

此次改組，……就是希望吾黨造成一中心勢力，……必要使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完全

實現，方可算是吾黨成功。但此等成功，不能單靠戰爭。（民國十三年在廣州大本營演講國民黨過去失敗原因及今後努力途徑）

我黨從今日起，努力做去，務要達到黨員戰勝，方得謂之成功。如其不然，若專靠兵力，雖百戰百勝，亦不得謂之成功。（同前）

第二章 軍人

第一節 軍人職責

軍警爲立國之基本，世界各國之強盛，皆由軍警之努力得來。……當此國勢瀕危，日人駐兵於南滿，俄人駐兵於蒙古，……而我之所賴以對待者則軍警界同胞是。是軍警界同胞之責任，較革命之責任爲尤重。……須知合力同心，以盡對外之義務，決不可干預政治，自生擾亂，以促中國之亡也。

專制時代之軍警，專爲保護皇室，殘害同胞；共和時代之軍警，則爲捍禦外侮，守衛同胞，共享利益。外國軍警，皆以對外爲主義，於本國之內政，立於旁觀之地，各盡天職，不相妨害，故其國之富強蒸蒸日上。今我軍警同胞，果能以國家爲前提，努力前途，對外盡捍禦之勞，對內盡維持之力，則我中華民國自此日進富強，可稱雄於東亞也。（民國元年在北京軍界歡迎會演講軍警界之責任）

諸君因皆曾受軍事教育者，當知軍人之職志，在防禦外患，在保衛國家。（民國十一年講軍人精神教育）

諸君之爲軍人，亦不過社會分工之一而已。彼爲農、爲工、爲商者，因各有所事，不能躬執干戈，故有待於軍人之保護。而軍人之生活，則皆取給於彼。……然則軍人所爲何事？對於社會所擔任之職務何在？是在乎保護人民，與保衛國家。凡軍人分所應爲之事，亦即在此。（同前）

軍人者，以救國救民爲目的，有救國救民之責任。國與民弱且貧矣，不思有以救之，不可也；救之而不得其道，仍不可也。道何在？卽實行三民主義，以成救國救民之仁而已。（同前）

帶兵的人，只可以看作巡捕，不能看作皇帝。（民國十三年在上海招待新聞記者演講）

第二節 革命軍人

甚麼是叫做革命軍呢？革命軍和尋常軍有甚麼不同呢？不同的地方，小而言之：革命軍的一個人，常常能够打一百個人。……大而言之：用我軍的一千人，可以打破敵人一萬人。……像這樣以少數常常能够打破多數訓練很純熟、武器很精良的敵人，才叫做革命軍。（民國十三年講救國救民之責任在革命軍）

革命軍的責任，是要把不平等的世界，打成平等的。能够明白打不平等的三民主義

，才可以做革命軍，革命軍是爲三民主義去奮鬥的，爲三民主義去犧牲的。（同前）

把全軍變成革命軍，把現在痛苦的世界，改造成一個安樂世界。這種責任，是救國救民的責任。國家改造好了，人民得以安居樂業，……要擔負這種大責任，便先要有奮鬥精神，明白三民主義。……我們要擔負這樣的大責任，做成這樣的大事業，非有大志願、大膽量和大決心不可。（同前）

所以當革命軍的人，第一要有胆量。……胆量是從革命精神來的，……革命精神是由於革命道理發生的，……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就是革命的道理。（民國十三年在廣東東部討賊軍演講革命軍不可想升官發財）

革命軍打仗，……必要有一個人去打十個人。……諸君在通常打仗的時候，挑敢死隊做先鋒，就是用一個人去打十個人。但是像這樣用一個人去打十個人，必要用多錢，懸大賞；軍隊打仗要多錢，便不能算是革命。要有多錢才去打仗，那便是爲錢去拼命，不是爲三民主義去奮鬥。要大家爲三民主義去奮鬥，變成革命軍，便是要大家爲三民主義，變成敢死隊，……因爲爲三民主義去奮鬥，就是死了，也是成仁取義，所謂仁義之師。這種死法，是爲主義而死，不是爲金錢而死。（同前）

中國革命之時，在廣東奮鬥的黨員，最著名的有七十二烈士，……因爲有了那些先烈的奮鬥，所以武昌一經起義，便有各省響應，推倒滿清，成立民國。……至於說到民

國的基礎，一點都沒有。這個原因，簡單的說，就是由於我們革命，祇有革命黨的奮鬥，沒有革命軍的奮鬥，……我們的革命，便不能完全成功。（民國十三年在黃埔陸軍官校講革命軍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

我們要知道怎樣可以做革命軍，便要拿先烈做模範，……就是要學革命黨，要學革命黨的奮鬥，有和革命黨的奮鬥相同的軍隊，才叫做革命軍。（同前）

要從今天起，重新來創造革命的基礎，另外成立一種理想上的革命軍。諸君不遠千里或者數千里的道路，來此校求學，既是已經明白了我們的宗旨，要造成一種革命軍，……來做革命的事業，……就是要從自己的方寸之地做起。要把自己從前不好的思想、習慣和性質，像獸性、罪惡性和一切不仁不義的性質，都一概革除。所以諸君要在政治上革命，便先要從自己的心中革起。……如果自己不能在心理上革命，就是此刻在這樣設備完全的軍官學校之內，研究軍事學，將來還是不能成革命軍，做革命的事業。所以諸君要革命，……便要從今天起，立一個志願，一生一世，都不存升官發財的心理。只知道救國救民的事業，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一心一意的革命，才可以達到革命的目的。如果不然，就是諸君將來成立軍隊，打許多勝仗，得許多土地，……還是不能够叫做革命軍的。（同前）

做革命的學問，不是專從學問中求出來的，是從立志中發揚出來的。……從前革命

黨發難，集合在一處地方的，最多不過是兩三百人，現在這個學校已經有了五百人。……如果真有革命志氣，只用這五百人和五百枝槍，便可以做一件很大的革命事業。軍隊之能不能夠革命，是在乎各位將士有沒有革命志氣，不是在乎武器之精良不精良。（同前）

立志做革命軍，……要有高深學問做根本：有了高深學問，才有大膽量；有了大膽量，才可以做革命軍。所以革命軍的根本，還是在高深學問。要造就高深學問，是用甚麼方法呢？……不但是每日在講堂之內，要學先生所教的學問，還要舉一隅而三隅反，自己去推廣。在講堂之外，更須注重自修的工夫，把關於軍事和革命道理的各種書籍及一切雜誌報章，都要參考研究。研究有了心得之後，一旦融會貫通，自然可以發揚革命的精神，繼續先烈的志願，……使三民主義完全實現，革命大告成功。（同前）

當革命軍的資格，……簡單的說：就是要用先烈做標準，要學先烈的行爲，像他們一樣捨身成仁，犧牲一切權利，專心去救國。像這個樣子，才能够變成一個不怕死的革命軍人。（同前）

第三節 軍人精神

至於精神定義若何？欲求精確之界限，固亦非易，然簡括言之，第知凡非物質者，即為精神可矣。（民國十一年講軍人精神教育）

精神之爲何？須從哲學上研究之，……然總括宇宙現象不外物質與精神二者。精神爲物質之對，然實相輔爲用。考從前科學未發達時代，往往以精神與物質絕對分離，而不知二者本合爲一。在中國學者，亦恆言有體有用，何謂體？卽物質。何謂用？卽精神。……世界上僅有物質之體，而無精神之用者，必非人類，人類而失精神，則必非完全獨立之人。……我旣爲人，則當發揚我之精神，亦卽所以發揚爲人之精神，故革命在乎精神。革命精神者，革命事業之所由產出也。（同前）

自余觀之，武器爲物質，能使用此武器者，全恃人之精神，兩相比較，精神能力實居其九，物質能力僅得其一。何以知其然也，試以武昌革命爲例，……余以爲打破武昌者，革命黨人之精神爲之。兵法云：「先聲奪人」。所謂先聲，卽精神也。準是以觀，物質之力量小，精神之力量大，可以武昌一役決之。（同前）

故兩國交戰，能撲滅敵國之戰鬪力者，卽在撲滅敵人之精神，而喪失其戰鬪能力。兵法有言：「攻心爲上，攻城次之。」攻心者，務先打破敵人之精神，取得城池，猶其後也。……所謂「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者，其道何在？精神爲之也！（同前）

故在今日欲言救國救民，必要革命，革命須有精神，此精神卽爲現在軍人之精神。但所謂精神，非泛泛言之，智、仁、勇三者，卽爲軍人精神之要素。能發揚此三種精神

，始可以救民，始可以救國。（同前）

諸君皆爲軍人，須知軍人之智，……尤須知軍人之智，在乎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己。試再分述於左：

何言乎別是非也？……軍人所以衛民，利於民則爲是，不利於民則爲非；軍人所以衛國，利於國則爲是，不利於國則爲非。是非不明，則已無軍人之精神，何能衛民？何能衛國？

何言乎別利害也？利害之與是非，本相因而至，……是則爲利，利可爲也；非則爲害，害不可爲也，明乎此，始可謂智，始可爲軍人，始可爲革命之軍人。

何言乎識時勢也？……古人有言：「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滋基，不如待時。」……何謂時？即時機成熟與否之問題。……何謂勢？即勢力之順逆，與難易之比較是。……故曰：「乘時與勢，無不成功。」

何言乎知彼己也？古人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彼即敵人也。（以上民國十一年講軍人精神教育）

軍人之仁，果如何耶？其目的在於救國。故自有軍人以來，無不曰爲國盡力（同前）軍人之勇，第一必要爲技能。……約言之，有五種技能，爲游勇戰術中，最可採取者：一曰命中，二曰隱伏，三曰耐勞，四曰走路，五曰吃虧。（同前）

軍人之勇，於技能以外，更有明生死之必要。……所謂勇即不怕二字。然暴虎馮河，人之所能，獨至於死，則未有不怕者，以欲生惡死，人之常情也。研究此問題爲哲學上問題，……我死則國生，我生則國死，生死之間，在乎自擇，明生死，則能鼓其勇氣以從事於革命事業，……以吾人數十年必死之生命，立國家億萬年不死之根基，其價值之重可知。（同前）

軍人精神，前已言之，第一之要素爲智，能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己。然後左右逢源，無不如志；第二之要素爲仁，而所以行仁之方法，則在實行三民主義；……三之要素爲勇，軍人須具有技能，始足應敵，而又須明於生死之辨，乃不至臨事依違，第有所顧忌，此三者軍人精神之要素，欲使之發揚光大，非有決心不能實現。但所謂決心者，須多數人決心，合群策群力而爲之，非少數人所能集事。……因此所生之結果有二：一曰成功，二曰成仁。（同前）

第四節 軍紀

當軍人能够犧牲自由，就能服從命令，忠心報國，使國家有自由。如果學生軍人要講自由，便像中國自由的對待名詞，成爲放任放蕩，在學校內便沒有校規，在軍隊內便沒有軍紀，……那還能够成爲學校，號稱軍隊嗎？（民權主義第二講）

願吾海陸軍將士上下軍人，共勵初心，守之勿失，勿墮心小忿而釀鬭讐之譏，弗藉

口共和而昧服從之義，弗怠弛以遺遠寇，弗驕矜以誤事機，擁樹民國，立於泰山盤石之安，則不獨克盡軍人之天職，而吾黃漢民族之精神，且發揚流行於無極。（民國元年告海陸軍將士文）

本總統至大期望於貴軍，貴軍亦即負大責任於中國，替天行化，神武不殺之謂仁。伐罪吊民，溫肅並行之謂道。凡大軍所到之處，最禁侵犯姦淫，俾農工商賈，各安其業；更嚴禁妨害外國人之生命財產，教堂商埠等，俾外人不得乘機至內地；學堂工廠，尤須極力保護，以應民心。（民國紀元前六年致革命軍首領照會）

兵民相疑，實光復後最大恨事。吾民經濟恐慌，苦痛已甚；況復流兵搶劫，時有所聞，戰後人民，何以堪此？本總統就任後，首謀統一軍隊，連日與陸軍當局籌擬辦法，不日當可軍紀一新。（民國元年覆南京市民函）

黨軍人與官吏，借口於共和與自由，破壞紀律，則國家機關，萬不能統一。機關不能統一，則執事者無專責，勢如一盤散沙，又何能為國民辦事？是故所貴夫機關者，全在服從紀律，如機械然，百輪相錯，一絲不亂，而機械之行動，乃臻圓滿。（民國元年對湖北軍政界歡迎會演講自由之真諦）

同時有一語奉告諸君，則諸君欲得完全自由，非退為人民不可。當未退為人民，而在職為軍人或官吏時，則非犧牲自由，絕對服從紀律，萬萬不可。……須知軍人之數少

，人民之數多，吾輩服務之時短，爲普通人民之時長。朝作總統，夕可解職，朝爲軍長，夕可歸田，完全自由，吾輩自可隨時享受之。故人民之自由，即不啻軍人之自由，此語最須牢記。（同前）

第五節 軍人與政治

許多人以爲政治是很奧妙艱深的東西，是通常人不容易明白的。所以中國的軍人常常說，我們是軍人，不懂得政治。……殊不知道政治是很淺白很明瞭的，如果軍人說不干涉政治，還可以講得通，但是說不懂得政治，便講不通了，因爲政治的原動力便在軍人，所以軍人當然要懂得政治，要明白甚麼是政治。（民權主義第一講）

滿清時代的武人，是受文官節制的，就是一個提督，也不敢侵犯州縣官的職權。如武官有不法行爲，滿清亦能照律嚴辦。試問現在的北京政府，有這樣的魄力麼？依兄弟看來，要免一個師長旅長的職，還不敢呢。

前清時代的土豪，包攬詞訟，魚肉鄉里，還不敢公然出頭，現在的政客，居然白晝現形，挑撥武人，擾亂國政。武人所有種種的不法行爲，都由政客養成。因武人的腦筋很簡單，作惡的方法，還不能設想周到。（民國八年在上海青年會演講）

不法軍官，橫行閭里，蹂躪鄉民，至於此極，不勝怨憤。……文亦鄉人，當此宗國垂危，里閭不靖，俛仰慨歎，實有不能已於言者。……中國今日萬事，無一不可蒿目棘心，

而最終解決，仍在根本問題。即如台函所稱護沙統領林警魂等不法情事，夫彼等皆爲服役之軍官耳，馭之得其道，未嘗不可束身寡過，勉自致於功名之域；馭之失其道，則放佚恣睢，遂成民國之罪人。……夫僕役有罪，惟主人得而懲治之，諸鄉先生身爲國民，即民國之主人，對於惡僕橫行，弁髦法紀，誠不可不加以制裁。……宜從各方面着力，明事實之真相，得罪罪之主名，庶幾公憤可申，大法得立。（民國七年覆港商陳賡如函）

第三章 軍政

第一節 總論

血鐘一鳴，義旗四起，擁甲載戈之士，遍於十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未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爲共同行動，整齊劃一，夫豈甚難，是曰軍政之統一。（民國元年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

(一) 主張整理軍政：今天處於武裝和平世界，對外方面，軍備必須擴張，然擴張軍備，當自整理軍政始。蓋擴張軍備之舉，須待三四年後，而今日入手方法，則在整理軍政，軍政整理，而後始有擴張可言也。整理軍政方法，一曰劃分軍區。於行政區域之外，別劃分全國爲數大軍區，獨立處理軍事，使軍民分治，易於實行。二曰統一軍制。今各省軍隊之編制亦至不一，分歧錯亂，非軍事所宜。故當使軍隊，按一定之編制，俾

軍事歸於統一。一曰裁汰冗兵。軍備雖應擴張，而冗兵則不可不裁，蓋兵備費精，其操練不勤，老弱無用，理宜一律裁盡也。冗兵既裁，然後於其強壯者訓練純熟，使之成軍，始可以為擴張基礎。二曰振興軍事教育。欲擴張軍備，則須求良好之將校。吾國今日之將校人才，異常缺乏，故此數年中，亟宜振興軍事教育，以養成一般將校人才。三曰擴充兵工廠。吾國今日軍備上，最大缺點，則為器械不足，兵工廠只有數所，而製出品為數亦微，今日欲擴張軍備，然無機械與徒手無異。故宜極力擴張兵工廠，先使器械豐富。此數者，皆為本黨擴充軍備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一。（民國二年國民黨政見宣言）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民國十三年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第二節 組織與編制

國會議員亦已陸續前來，日間齊集，當即開會組織最高軍事統一機關，出師討逆，以達真正共和之目的。（民國六年致南洋同志函）

以為軍事進行，貴在單一，彼此團結，合力共作，較之聲援相通，互助協濟者，其不可拔之基為益堅，而進取成功之効為尤偉，故此時急宜設軍事上統一機關，公推軍政

首長爲同志各軍總領，使實力有所積中，精神十分團結。以前同志所部各軍，以實力額數，改編某師某旅某團，由各師各旅各團各派曉暢軍事者，組織總參謀機關，使爲軍政總機關之輔，使各部情事無所扞格，聲息易於相通，而軍政愈得指臂之効。（民國七年致廖香芸等函）

粵軍既能討賊，於臨時指揮作戰，自以統一爲宜。砲團改編實爲大局，有功能讓，可作近日軍人之模範。至假借利器，供前敵殺賊之用，一視同仁，不分畛域，此舉尤不易得。（民國九年嘉勉余鷹揚函）

今日開始練兵，猶不能行我所定編制，若謂練成之後，士兵長官都成了習慣，而後再行改制則更難矣。此爲我所定之制，則欲練成之後，可以應我方寸之運用也，倘開練之時，已不能行我之制，則練成之後，我亦無心用之矣。今爲應我所用之故，特托嘉蘭將軍將我衛士練至一營，以爲他軍之模範。兄謂我編制規模太大，若果因此，何不以練至一營或一團爲最大單位？以一營等一團，以二團等一旅，有何不可？我想大家不欲行我之制者，則爲全國故習所囿也。本其日本士官保定軍官之一知半解，而全不知世界大勢，不知未來之戰陣爲何物，而以其師承爲一成不易也。因爲此故，我更要今日之軍人捨去其故習而服從我之制度，斯將來乃能服從我之命令，聽從我之指揮也。如果今日教學生存一成見，教成之後，何能使之爲革命軍，負革命之任務？試觀北洋之軍隊，訓練非不

精，補充非不備，而作戰之遠不如敗殘之楊化昭、臧致平，以彼二人曾與南方稍有革命行動之軍隊接觸，而無形中學得一二革命之戰術也。此間今日所練之軍隊，如果將來聽我指揮，則我必導之去以一攻十或以一攻百也。此等任務，更非尋常兵法所有，倘今日開練之始，不行我制，待至練成時，謂能聽我指揮，我決不信也。

並附步兵編制表一分，其餘砲兵飛兵（代騎）工兵輜重車機關槍甲砲車未定。

革命軍步兵編制

六人	爲一伍	兵數	三六	官	一〇
六伍	爲一列	兵數	一〇八	官	四
三列	爲一連	兵數	六四八	官(附二人)	二一
六連	爲一營	兵數	三、八八八	官(附二人)	一二九
六營	爲一團	兵數	一一、六六四	官	三八八
三團	爲一旅	兵數	三四、九九二	官	一、一六二
三旅	爲一師	兵數	一一、六六四	官	三八八
此表人數定實，官數可酌量增加。（民國十三年致蔣中正函之六）					

第三節 兵役制度及裁兵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

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國民黨政綱中對內政策之第七）

吾軍隊之安置，宜爲要圖。軍興以來，兵額較前增至倍蓰，此等兵士，來自民間，爲不法武力所驅使，非其本意，一旦裁汰，使之驟失所業，亦所未安，宜以次悉改爲工兵，統率編制，一切如舊，收其武器與以工具，每日工作約六小時至八小時，先修治道路，以及其他工事，工兵月餉較現時加倍，將弁月餉百元以上者加五，其百元以下者加倍。此外則其工作所生產之純利，以一半歸於國家，以一半歸於工兵，論人數均分，無自差等。如此則一轉移間，易戰事爲工事，兵不失業，無挺而走險之虞，工事日繁，有生產發達之象。……以起積年之疲弊，謀社會之繁榮，轉危爲安，悉繫於此。現有兵數，既以次悉改爲工兵，徵集愛國志士，編制國家，定爲義務，兩年一易，其兵額以二十萬人至三十萬人爲止。（民國十一年工兵計劃宣言）

建設事業從何辦起？余以爲應從軍界改良起。軍界所應爲之事，厥爲練精兵。古人云：「兵貴精，不貴多，」能養成三五千精兵，則鞏固一省而有餘。然練精兵，必由裁兵始。（民國十二年在廣州軍政人民歡迎會講演）

我之所謂裁兵，決非無辦法之裁兵。第一南北同時裁去現在兵額之半，此視去年六

月六日鄙人宣言，已屬讓步。蓋前之宣言，因北方自稱有護法誠意，故要求北方先裁也。

○第二、裁兵之後，以兵爲工，雖給以加倍之餉，在國家猶爲合算。裁兵之款何從出？吾人固絕對不贊成政府借外債，然裁兵借債，則應予協助。緣實行裁兵，非款莫辦。

化兵爲工，可開闢利源，舉外債亦無害也。（民國十二年在瀘招待報界席上演講）

本大總統前在上海宣言，主張化兵爲工，……諸君要曉得裁兵便是統一的方法，先裁兵後統一，那才算是真統一。……佛家所說：「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我們要想成佛，必先要放下屠刀纔好呀。……至於本大總統主張裁兵，是在化兵爲工，並不是把所有的兵完全裁去。（民國十二年在廣州滇桂軍歡宴會演講）

第四節 練 兵

我所云練兵五百萬，係二十年後事，刻下焉有此鉅款。且五百萬之數，指常備兵而言。如依徵兵制度，每年練兵百萬，二年一退伍，有十年工夫，即可得常備兵五百萬。再者，練兵乃專指陸軍而言，海軍需款過多，我國縱不能不興海軍，祇要先辦到防守一方爲止。但使鐵路貫通全國，有常備兵五百萬，即不虞外人欺侮矣。（民國元年對北京報界談話答記者問）

國是未定，則吾人須有不可侮之實力。質言之，即是武力如何創有組織或駕駛原有之師旅，皆須以敢死得力之同志爲本位，然後堅固不搖，戰勝一切。南洋同志久受薰陶

，且不乏壯勇可造之資，是以專函奉託注意，速爲物色此等人士，資遣到來，……再加以軍事上之訓練，用備他日中下級軍官之選，此策甚關重要，幸祈加意毋忽。（民國五年與南洋同志鄧澤如函）

文以爲一國于更始維新之時，必有豪傑大賢，規畫宏謨。提挈綱領，建設文武，垂範將來，而其人之勳名，亦遂與國家同不朽。夫事功在百世，而擁位不過一時，經武圖強，由做軍人，而教之以捍侮干城之事，其責非異人任。（民國五年致段祺瑞書）

你們各鄉農民，向來不知團體，練農團軍來自衛，所以總是被人欺負。如果要以不被人欺負，便要從今日起結成團體，挑選各家的壯丁來練農團軍。你們能够這樣進行，政府還可以從中幫助的，用極低價賣槍給你們，你們有了槍，練成了很好的農團軍，便是中國第一等的主人翁，能講很有力的話。（民國十三年在廣州農民、黨員、聯合會演講）

新到之武器，當用以練一支決死之革命軍，其兵員當向廣東之農團、工團並各省之堅心革命同志招集，用黃埔學生爲骨幹，練兵場在韶關，故望兄照前令辦理，將武器速運來韶，以免意外，至要至要。（民國十三年致蔣中正函之一）

函悉今擬要答復如左：

一、我必要湘軍及朱培德部完全出發後，乃能回省，大約要十日左右。

一、大本營決定在韶練兵，地址最好在馬壩南華寺之間，此地水土衛生極佳。
一、練兵一事，爲今日根本之圖，槍枝處分，當以此事爲準，若用五千，則可以三千爲北伐之用。如完全皆爲練兵之用，則當不能移作他用。汝爲果要一式之槍，可着之先整頓其部隊。若能汰劣留良，得一萬則可給與一萬，得二萬亦可給與二萬，因俄船已來過此地，以後再來，當更容易。如我確有可靠之兵，要槍來用，以後不成問題。（民國十三年致蔣中正函之八）

兄言兩月內可練一支勁旅，如現時已經開始訓練，則不必移訓練地到韶，因遷移費時，則兩月斷難成就。果期兩月可用，則就現地加工便可。又所練之隊爲數幾何，五千乎？抑八千乎？如是五千，則所餘之三千槍，必要卽日運韶，以利北伐。因趙成梁部尹韶，已練就徒手兵數千，彼要求加槍二千，必卽日北伐，不求出發費。……兄之新軍兩月練好之後，立調來韶，聽我差遣。……三千槍能速運來否？切望卽答。（民國十三年致蔣中正函之九）

第五節 國防與軍備

來函備悉。中國之海軍，合全國之大小戰艦，不能過百隻，設不幸有外侮，則中國危矣。何也？我國之兵船，不如外國之堅利也，槍砲不如外國之精銳也，兵工廠不如外國設備之齊完也，故今日中國欲富強，非勵行擴張新軍備建設不可。同志謂中國國防不

有相當武備建設，此中國不富強之原因，誠是也，故中國政府，須勤修軍備，然後可以保障國家獨立，民族生存也。文現聞袁君世凱，擬向外國大借外債，以擴張新軍備建設之需，果此事實行，則中國有相當新軍備建設也，如是則中國富強，可計日而待也。昔滿清政府，將擴張海軍建設之費，以爲建設一大娛樂園，以作私人之娛樂。吾想今日民主政府，必定努力整理新軍備建設改革中國舊軍備也，而不有昔日滿清政府之腐敗也。現在強鄰如虎，各欲吞食我國，若我國不有相當武械自衛，則我國必爲虎所食也。故我國須改良武器，然後能自衛也，不爲虎所食也。（民國二年覆陳其美函）

凡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者無不敗，反之，與國民結合以速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不勝。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跡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能告厥成功。今日者，國民之武力，固尙無可言，而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則端倪已見，吾人於此，不得不努力以期此結合之確實而有進步。

欲使武力與國民深相結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

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

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

一掃從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群衆之罪惡。

以上二者，爲國民革命之新時代與舊時代之鴻溝劃然。蓋舊時代之武力爲帝國主義所利用，新時代之武力則用以擁護國民利益而掃除其障礙者也。（以上民國十三年北伐宣言

權之分配，不當以中央或地方爲對象，而當以權之性質爲對象。……例如軍事外交宜統一，不宜分歧，此權之宜屬於中央者也。……更分析以言，同一軍事也，國防固宜屬之中央，然警備隊之設施，豈中央所能代勞？是又宜屬之地方矣。（民國十一年講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

今爲邊防起見，宜將瓊州另立一省，其五指山內黎峒所未闢之地，則移廣東八府之人以實之，則瓊州或可自守矣。況瓊州有一榆林港，極合軍港之用，此港爲歐亞航路所經，如立爲軍港以守之，則不特可以固中國之門戶，且可以控制南洋一帶。（民國元年對廣東旅京同鄉談話）

第六節 等 餉

茲當人心思漢，天意亡胡，所以各省義師，連年繼起，然尙未能一戰成功者何也？豈以人才之不足，戰陣之無勇耶？皆不然也。試觀最近廣州一役，捨身赴義者，其人文武兼長之士，出類拔萃之才，當其謀洩失敗，猶能以數十人，力戰而破督署，出重圍

，以一當百，使敵喪膽可知也。然人才既如此，英勇又如此，仍不免失敗者，其故安在？實財力不足，布置未周之故也。內地同胞，久在苛政之下，橫征暴斂，剝皮及骨，遂至民窮財盡，固無從以集資，而爲萬全之布置也。故輸財助餉，以補內地同胞之所不逮，實爲我海外華僑之責任，義不能辭也。內地同胞捨命，海外同胞出財，各盡所長，互相爲用，則革命之成，可指日而定也。（洪門籌餉局緣起）

革命軍籌餉約章

第一款 凡認任軍餉至美金五元以上者，發回中華民國金幣票雙倍之數收執，民國成立之日，作爲國寶通用，交納稅酬，兌換實銀。

第二款 認定軍餉至百元以上者，除依照第一款辦法之外，另行每百元記功一次，每千元記大功一次，民國成立之日，照爲國立功之例，與軍士一體論功行賞。

第三款 凡得記大功者，於民國成立之日，可向民國政府請領一切實業優先利權。

第四款 以上約章，祇行於革命軍未起以前，至革命起事後，所有報效軍餉者，照因糧章程辦理。

第四章 戰 略

第一節 革 命

今者革命軍已起，自七月二十六日（中曆）一舉破防城後，已進入廣西，盡據南寧百色一帶之大山險隘，有衆二萬餘人，槍械精利，其勢可以長驅進取。繼以長江兩湖東三省之同志，方豫備響應，擬一齊併進。又以義軍屢破虜兵，清朝盡調廣東廣西之兵來戰，我軍雖勇，惟軍火糧餉尚須源源添足。初起之際，必須持重，故據險固守，日日操練，以成精兵，專候各省之響應及海外同志之接濟。兩省有一能如意，則長驅以定兩廣，出師湘鄂，革命前途，大有可望也。（民國前五年致何佩瓊函）

弟自南來，即欲經營大軍，在欽廉發起，以東西兼顧，沛然進取，躬自經營者數月有餘。又得海外同志之協力，聯合好義敢死之士，輸運新式槍械，百事俱備，乃於中曆七月廿四日與虜兵戰於欽州之王光山大破之。……二十七日乘勝進攻防城縣，一鼓破城。……即晚全軍出城，進取欽州，虛圍其城，以誘虜兵來救。八月初三日，全軍直趨靈山，初五六兩日連破橫州、永淮兩縣（皆廣西省南寧府屬），……現在全軍進取南寧府城，以南寧爲廣西之中心點，得南寧則取桂林以出湖南，東取梧州以出廣東，革命之基礎可固。惟虜廷亦十分提防，現盡調廣西之兵，往救南寧，又調廣東之重兵，以駐欽廉，欲以兩廣之全力與革命軍決戰。我革命軍亦盡銳相待，以決勝負，若能破其救兵，則南寧可得，南寧既得，則兩廣易定。因現時兩廣之兵，皆聚於南寧一帶，若南寧既破，則前無強敵，大軍所至，迎刃而解矣，此爲勝負之關頭，革命軍第一級之着手處也。今

日接電報，虜廷既已調湖北軍來會戰。夫以新起之革命軍，敵三省之兵，聞者或代爲憂慮，然弟已夙計及此，早爲豫備，不日廣東將有義起而響應，使虜朝東西不能兼顧。至於湖北之兵，恐長江有事，不敢遽來，若其果來，則長江義師，乘虛而起，愈爲得手，此可無足憂慮者。今之所急，惟在盡力幫助攻取南寧之革命軍，使得早日破敵耳。夫虜廷旣合兩廣之兵力，以救南寧，我同志必合全體之力，以接濟南寧之革命軍，然後可以必勝。現今革命軍好義有勇，人心堅定，固可以進取無前；惟必須接濟軍需，……切望同志諸兄慷慨仗義，籌款接濟，……能於信到七八日內籌得，以濟軍需，則革命軍知海外同志之熱心公義，……必然勇氣百倍，奮力立功。……必能打破此勝敗關頭。虜兵旣破，南寧旣得，則兩廣指日可定，有兩廣以爲根本，治軍北上，長江南北及黃河南北諸同志，必齊起響應，成恢復之大功，立文明之政體，在此一舉。……南寧破後，弟卽於該處建立軍政府，使各道革命軍有所統系。（民國前五年致鄧澤如函）

若於此時廣西能大活動，以爲欽廉義師之聲援，則西路大局可定，而東洛惠潮，亦可豫備再舉矣。雲南之局亦有布置，廣西得手，則雲南之師，亦可隨之而動。如此，則兩廣雲貴可期恢復，而革命軍之根本固矣。全局關鍵，繫於廣西邊防營勇之響應，而響應之遲速，又繫於籌款之成否。今得足下力任一臂，事可無憂矣。惟機局之來，難得而易失，今誠千載一時之機，若不致遲延錯過，則南方基礎可定，而破竹之形成矣，譽爲留

意幸甚。（民國前四年致鄧澤如函）

現在用兵方略當以鄂湘爲第一軍，由京漢鐵路進。寧皖爲第二軍，向河南與第一軍會於開封鄭州之間。淮陽爲第三軍，煙臺爲第四軍，向山東進會於濰州秦皇島。合關外之兵爲第五軍，山陝爲第六軍向北京進。一、二、三、四軍既達第一目的之後，與第五、六軍直指敵，連日內據探報，敵假議和，而集重兵力，圖取江淮。係分三路，一由亳州，一由徐州，一由潁州等情。南京之兵，已陸續開赴前敵，尊處如探得敵以退兵爲名，意圖南下，務望堅逼敵軍，以牽制其兵力，並一面電飭黃州及陽邇各軍，抄擊其左側，是爲至要。（民國元年覆黎元洪電）

和議成否，決於數日之內。清帝有意退位，現在商待遇之條件：一、清皇帝之名號，終身不廢，以外國君主之禮待之。二、暫居宮禁，日後退居頤和園。三、其年俸若干，由新政府提交國會議決，惟不得少於三百萬之數。四、陵寢宗廟，永遠奉祀。五、奉安等處工程，照實用數支出。六、滿蒙回藏之待遇，與漢人平等。又對於表內開之要約：一、清帝退位，一切政權，同時消滅，不得私授其臣民。二、在北京不改設臨時政府。三、各國承認中華民國之後，文即辭職，請參議院公舉項城爲大總統。以上以南北統一，民國鞏固爲主旨，現雖未列入正式談判，而進行頗確。若清廷仍不肯就範，則再戰有詞，請仍照前電準備。現北方已有重兵至宿遷；窺淮、揚、閩、鄂、桂之兵須到南陽，宜

一面擾圍鐵路，一面選派洛陽、山陽之民軍以牽制之。（民國元年一月致黎元洪電）
和議難恃，我軍戰鬪準備，刻不可忽。凡關於湖北方面之作戰計劃，應請尊處相機
制宜，不爲牽制。惟敵人作戰目標，移向南京，國軍行動之總方略，應由中央規定，通
告各處，然後能期統一。（民國元年一月致黎元洪電）

第二節 護 法

山田三島丸來，三井款不能速。因政府近有佳意，各皆欲待其方針決定而後行。九日
約，亦以此滯，然希望佳。現請竭力聯陸軍。海軍當行王統之策，粵將發，鄂贛着速動
，滬當圖萬全，魯交涉妥。彼等不來，可速回去，周吳電請萬元，濟蘇用，刻難應之，
請電新疆動。（民國五年致上海指示機宜電）

前因滬欲急動，海軍已另謀全策。今滬雖先動，亦無妨也。王不必來商，各可相機
而動。惟一三艦隊兄處切勿接洽爲要（民國五年復陳其美電）

報傳駐滬北軍調往粵，此軍是否同志？如係同志，滬當速發，勿使失此力，如非同
志，則當調離後乃發。總望相機而動，切勿錯過。並望着粵詳報汕事，以備籌援。（民
國五年致上海指示相機而動電）

上海發難而後，雲貴踵起，豎討袁之義旗，作共和之保障，此吾人所中夜欣祝者也
。惟是雲貴局限一隅，勝敗之機，尙難預決，故欲縮短戰爭之期間，保全國家之元氣，

事半功倍，猶解倒懸，非從袁氏根本地推翻不可。加以北方健兒，山東豪傑，並起亡秦，指顧間事耳。（民國五年派居正爲東北軍總司令告冀魯晉各省同志書）

甚望此方面能於月內速動，宜急切着手起事，當先取濟南，因外交極有希望，彼方已決意倒口，在山東之憲兵警察，已與接洽，可得自由利便，……粵事須得占省垣，方有大影響，而山東上海方面則不然，雲貴戰況不佳，須有新生氣，以振起全局。（民國五年覆居正函）

現在比較各處形勢，不特山東爲扼要，且覺最有希望，故欲兄以全付精神對之，期以必占濟南，則東北全局可迎刃而解。……廣東報告，未所發遣者，不能如其原來之規劃。……此次發動，尙無電來，……大抵會黨之力尙微，而軍隊之情太幻，二語可括廣東最近之真相。滬上軍隊，則因袁已取消帝制，頗懷觀望，……鄂事，情況至佳，……現在弟認濟南爲至重要地點，若濟南一得，弟當親來。大約得濟南，則兩師之軍械，一二百萬以上之現款，俱可於此間籌取。持此以往，足能號召天下，幸勿忽視。（民國五年覆居正函）

第三節 戲 亂

自軍政府成立以來，非常發展：四川方面，劉存厚已受此間委任爲四川督軍，川滇嫌隙，業已泯除，唐元帥親自督師，尅日進取重慶，以扼長江上游，湖南方面，傅賊已

逃長沙省城，盡爲南軍所有。（民國六年致鄧澤如函）

向來革命之成敗，視海軍之向背，此次文實率海軍主力艦隊南來，其餘未來之艦，亦不爲彼效命，我已操制海之權矣。國會爲民國根本，雖被非法解散，仍可自行召集。現已陸續來粵，不日可足法定人數，組織合法政府，外人定相承認。此時出兵討叛，事在必成，以西南六省發難，而西北東北，復有響應之約，揚子江流域，本多民黨軍隊，此真千載一時之會也。（民國六年南下護法致鄧澤如函）

宣戰之結果，必以中國爲犧牲，維持中立，可免危險，歷經詳告於諸君子之前。近日德國已向俄國正式提出和議，歐戰欲停，所苦者即在喪失領土之國必求恢復，而佔據他人領土之國，未肯交還。受損害者要求賠償，而施害者又不肯賠償，……必須於未議和之前，解決此領土賠償二問題。……然而中國一旦加入，此種困難可悉解，則和議可以立成，所難堪者，使人滿足，而自爲犧牲者耳！然而宣戰之不可，加入之無利，無待著龜，猶豫狐疑，恐非至計也。（民國六年忠告兩院議員書）

文自率海軍將士南來，知非護約法，無以維持國本，非討國賊，無以潔滌瑕穢；而國會諸君子，亦復心同此理，以爲不亟從事組織軍政府，非但不能與非法政府相對抗，亦且無從與各友邦相周旋。因是國會非常會議開會以後，即進而議決軍政府組織法，……艱難之際，不敢以謙退鳴高，已於九月十日就職任事。……組織各部不久當可完全成

立。……此間一俟基礎稍固，即當向沿海各省徐圖發展。……倘執事佈置就緒，能早日統軍東下，將來會師中原，在指顧間耳。（民國六年覆唐繼堯函）

日來北方仍以停戰晤我，西南各路來電，均謂其絕無誠意，再戰之期，當不在遠。長江一帶，知兄近來多所盡力，茲特請兄專意經理，並望與荊襄黎石兩總司令商榷，如寧贛早動，則北寇爲不足慮矣。（民國六年派何成濬經營長江軍事函）

此次北庭雖標和議之名，然對閩猶竭力進兵。是蓋遠交近攻，弱我羽翼之計。諸君主張以在閩北軍新增者，先行撤退，爲和議之前提，洵爲要之論。（民國八年覆廣州閩籍參議員函）

粵軍於停戰之後，未能亟謀發展，則固守現勢，整頓內部，以待時機，亦策之得者。至籌購新武器，以謀改良，分途並進，亦屬當務之急。欲謀異日之發展，必先求內方之充實，庶爲不敗之道。（民國八年覆陳炯明函）

川邊地域遼闊，物力充勃，如能善爲規劃，則異日開拓富力，增進民智，其關係西疆甚重。……此後正宜按其緩急，相機進行，毋以着手之艱難，而挫進取之壯志。藏番邊民，性本淳厚，苟能撫綏得宜，接以誠信，勉以大義，使彼心悅誠服，自漸能樂爲我用。至邊軍苟可聯絡，亦宜善以待之。（民國八年覆四川安撫指示治軍邊務函）

蜀中兵事未定，各將領分據要區，整理民政，自非旦夕所能就緒。然規劃次第，因

勢利導，先立規模，然後由漸進行，積以無倦，庶爲可治也。滬上和議，因陝戰不停，仍在中頓，萬一陝軍不支，蜀乃首當敵衝，北廷所以全力圖陝，原爲窺川地步，則蜀之情勢棘矣。兄在川爲諸同志及各將領所崇信，宜隨時曉以情勢，使之捐燭小嫌，協力互助，以爲固圉禦侮之計，庶此後相機因應，猶不至倉猝無備，爲敵所乘也。……（民國八年覆楊庶堪函）

閩中刻既無戰事；自宜固守原防以待解決。惟於此期間，宜更令各將領于部伍，認真訓練，俾成勁旅，以備異日之用，尤爲切要。蓋文視今日之時局，縱能解決，於國事根本，仍絲毫無補，吾黨責任，仍絲毫未減，吾諸同志仍宜努力奮鬥，負荷艱鉅；庶國事可期挽救，前途可謀澄清，此則望兄與諸同志注意不懈者也。（民國八年覆許崇智函）

近日時局仍極晦冥，解決之期，猶豫難定。倘湘西各軍能念唇齒相依之誼，推誠聯合，成一大團體，並與川中諸同志聯爲一氣，則呼應既靈，聲勢益振，一旦有事，則可協同動作，一致進行。較之株守方隅，人自爲政者，其得失利害相去，何啻霄壤，此兄等所亟宜籌之者也。（民國六年覆林德軒函）

湘西各軍，賴兄等與諸同志奮鬥不懈，至今卓樹一幟，立定根基。此後仍望貫澈主張，努力進取，內之與鳳丹德軒諸君，共濟艱難，整飭戎行；外之與川鄂同志各軍，互爲聲援，聯絡一氣。形勢既固，呼應復靈，一旦有事，自可協同動作，以完吾黨救國之

責。昔諸葛武侯未出師中原，先擒孟獲，今之視昔，情勢正復相同。（民國八年覆張學濟函）

護法軍興，戰爭連年，大功未竟，此中大梗，皆由桂賊緣敵爲奸，有以致之。自古未有奸人在內，而大將能成功於外者。當今急務，在於先滅桂賊以統一南方，然後乃能出師北上，力爭中原耳。（民國八年覆伍毓瑞函）

昔武侯未出中原，先擒孟獲，以除內顧之憂，今之桂賊，卽孟獲也。此賊不滅，民國不能生存。是以當今急務，在先滅桂賊而統一南方，然後乃能向北討伐耳。（民國八年覆彭素民函）

川局未定，自難兼顧粵東。惟現在川事已告成功，而長江形勢，因直皖關係，又生變化，所以文意戰略上應以攻取長江爲第一計劃。此時鄂省主客軍隊甚爲複雜，而皖系長江勢力，未盡消滅，顯有欲罷不能之勢。我方若以戰勝餘威，速組大軍，急出宜昌，以圖鄂省，乘其混亂之機，不難收復，一方面出陝，以斷中原。現陳樹藩已在懲辦之列，勢必歸附我方，以取自保，此亦絕好機會。至於對桂，文覺祇以滇中原有軍隊，守備桂邊，卽堪鞏固。而在湘滇軍，再由蔣公臨時調度，或取桂林，或由常澧出長江，均爲現今急要之圖。至若規復粵省，粵軍方面，猶覺力量未足，故尙在猶豫中。來書謂暫緩與桂衝突，切實整頓，文甚贊同。（民國九年覆何成濬函）

此次廣東出兵廣西，僅一月而將廣西蕩平，……今桂孽既清，吾粵人民自可安居無

憂矣。……此不過一時之安，……即當於平桂之後，再做一番工夫，以統一中國。夫統一中國，非出兵北伐不爲功，兩湖既促我出兵，則今日之機局，正如天造地設。總之北伐之舉，吾等不得不行，且處此偏安，止能苟且圖存，而非久安長治，能出兵則可以統一中國。現兩粵人民，雖得自由幸福之樂，但我國尙有多數同胞，猶在水深火熱之中也。

（民國十年對北伐軍將領演講）

備諭川局漸平，至爲欣慰。此番粵軍功敗垂成，深可太息。其尤痛者，則陳炯明以誓共生死之人，而竟出於梟獍之爲，使人類倫理滅絕耳。抵滬以來，各方傾嚮，誠懇逾前，北伐軍雖經挫折，實力仍有。許軍與各部已入建寧邵武，刻與王永泉協定福州，成功在邇，前途甚可樂觀。……切望努力奠定川局，並預備向外發展，以襄洪業。（民國十一年覆石青陽函）

旋得捷報，我軍已確實佔領福州，李厚基遽去，敵之主力及其大部完全潰散，全閩亦指顧可定。……惟陳賊得知我軍佔領閩省消息，即移重兵於東江，併聞有和西戰東之詭謀。蓋欲利用桂軍牽制我師，復竄滇軍意志不一，即可以緩和一方面，專力對付一方面也。若我於此時機，統一內部之意志，同時疏通桂人，厚集吾力，從西江順流而下，關國雄部，鄭潤琦部，必不敢抗，且將易其觀望之態度，而爲嚮應。陳逆無心腹中堅軍隊爲防，則破之易易。要之，彼不能有東西兼顧力量，即爲我軍恢復返粵最良機會。（民

國十一年致張開儒函)

福建今日之外患，不在於北方之贛，而在於粵贛固受北庭命援閩者。然北庭今方爲政潮所捲，贛內部且生變化，何暇遠圖？……惟粵陳之部落割據主義，自知與吾輩國家主義，決不相容，視我軍爲心腹大患，苟可制我軍於死地，任何犧牲，亦所不惜。不獨李厚基在閩遺孽，恃爲厚援，即贛省寇閩之計，亦必待陳而後定。倘陳賊朝倒，閩禍可期夕解，想我兄高瞻遠矚，當不以斯言爲河漢也。（民國十一年覆王永泉函）

近日吳佩孚在北京政治失敗，四面楚歌，欲爲自救計，乃糾合其長江之羽黨四五萬人，以孫傳芳爲總司令，向福建發展。其初蘇齊，贛蔡皆有懷疑反對，近已疏通一致，協力圖閩矣！此我人生死危急之秋，不可不速爲逃生也。逃生之道，只有效法南雄退兵之事，假道閩南，直衝潮汕，潮汕一得，則陳內部必立卽瓦解無疑。時機緊急，不可終日，稍遲則無路可逃矣。蓋陳、陳聯合，已發其端，雖未成熟，但他日孫傳芳一入閩界，減必軟化，而求陳爲之對。吳佩孚求恕，而陳必樂利用其軍隊以制我也。吳之圖閩以自救，乃與有密切之結合，我速擊陳，不獨可以逃生，且必可破彼之合從，而轉危爲安。得失之機，間不容髮。務望各同志當機立斷，不可半刻遲疑，以解決生死之關頭也。福州之地盤，可讓與張貞或減致平，以爲借路之代價。至出發及入粵善後費，楊西巖有法籌之，茲着他到來面詳一切，現泊汕頭之肇和楚豫兩艦，必可響應不誤也。（民國十一

年致蔣中正函)

北方全局，已呈瓦解之象，曹吳以利權衝突，惡感日深。黎氏暫擁虛名，難爲兩姑之婦。張紹曾組閣，本以倒黎，乃以吳氏中梗，覆生讐確，於此可見黎氏固不過旦夕之命，而保洛又不免蠭蚌之爭，兩大相持，各無成就，徒增禍亂而已。我方與奉、豫推誠相與，形勢既佳，而川湘各省亦皆傾附。今爲患者，則陳炯密與吳佩孚勾結，遣孫傳芳入贛，協而謀我，我若不趁孫傳芳、蔡成勛未臻妥協之際，先行取粵，則陳逆犄角勢成，必實行其夾擊之詭計。惟有先發討陳，使孫傳芳不及乘我之後，則我可併力前進，一鼓而擒陳逆，粵定而閩乃可固，故已定討賊軍不日回粵，即此意也。更念閩疆新定，治理綦難，排外思潮，日形鼓盪。我輩非力圖向外發展，則纓冠之義，恐反滋終臂之嫌，故事勢之來，亦有促我人以不能局促一隅者。我兄高擇遠撫，當必燭見於斯，惟未稔善後之圖何如耳？（民國十一年促王永泉攻粵函）

閩局新定，治理實難，諸務均須同志慎重將事，庶免流弊。炯明現力誘在閩各軍攻贛，一面復唆北軍援閩，其計至毒，望轉告各軍勿爲所陷。（民國十一年覆宋淵源轉告各軍函）

但有爲兄略言者，陳誠炯明之陰謀與吾人今後應付之大概方略耳。炯明今日之勁敵，在東爲汝爲，在西爲兄與藻林兩部，故於東則勾結北軍及李厚基舊部，……囊收

漁利。於西則唆唐袁賡出而誘脅，渙我軍心。嗾桂軍將領之無識者，旁撓中阻，迫令餉彈徒耗，給養無所。復加派重兵，督之使戰，猶恐東西不能並敵也，則更矯爲東和西戰，或東戰西和之說，以相迷惑。若東西有一爲所愚，則彼各個擊破之計逞，其計雖狡，其情固甚怯也。爲今之計，惟有以最短期間，東西並舉，使陳賊不能兼顧。凡桂軍皆修好，避勿與戰，卽袁賡亦不妨動以利害，以亂其謀。吾意袁賡內虛，未必願在外滇軍之猝返，且爲滇軍計，與其坐桂境以待斃，孰若回粵以圖發展？滇中貧瘠，孰若粵中殷富？爭得失於一隅，孰若爲國家扶正義？以此曉將士，將士想樂從也。今陳賊兵已盡東西兩防，財政奇窘，譁變時虞，而東防之尹賴李各派，西防之一、二、三各師，又均約爲我應，大軍朝至，賊衆必夕潰畔，望兄與藻林速勉圖之。（民國十一年覆朱培德函）

此間確報，鴻英欲圖害者，實不僅麗堂一人，廣東一省，貴部及其他諸同志部隊，亦經在彼暗算之列。在鴻英向隸盜閥，久降北虜，其仇賊吾黨，破壞西南，無足深怪；獨惜此次桂軍以義始，徒以鴻英一人之故，幾蒙不義之名，外間不察，甚至疑滇桂軍皆黨於沈，沈愈挾之以市利，殊令人慨嘆不置。粵中諸軍屢電請討，謂欲肅清兩廣內奸，維持護法根據地，如沈鴻英者，決不可不亟謀剷除。……文以士氣不可過遏，除惡終宜務盡，業經覆電允可。兄爲吾黨健者，想不待此書之至，早已磨盾草檄矣。夫乘機以去敵，義立而衆歸，在昔賢豪之興，罔不由此。今沈部不過數千，論力則我衆彼寡，論理

則彼屈我直，勝負之形，無俟交綴而已見，此殆天奪沈魄而至執事於成都。語曰：「天與不取，反受其殃。」幸速圖之。（民國十二年覆劉震寰戡亂函）

第四節 北伐

北伐志在必行，且必大有影響，樊鍾秀所部，數日前已破萬安，收降卒一團，聞敵因此，已疲於奔命。大軍現尚無款出發，但二日後，必令何雪竹隊再出，以繼樊之後塵，則敵必更恐慌矣。趙成梁要求若能得槍二千，則無款，亦必出擊江西。江西敵甚無鬪志，亦無鬪力，大軍一出，必得江西全省，便可補上海之失。張靜江有電催出師江西甚力，亦有寧棄廣東亦當爲之，此可見各省同志之望我，不可不有以慰之也。此次一出，必能成大功，可無疑義。望兄鼓勵各人速出，一由東江擊破陳逆而出福建，一出江西，則川、湘各軍必爭先而出武漢，而中原可爲我有。否則無論奉直誰勝，西南必亡。除此時能進則存，不進則亡，必然之理也。望兄萬勿河漢吾言，幸甚。（民國十三年北伐致蔣中正函）

第五章 戰術

第一節 要旨

就中國歷史來考究，二千多年前的兵書，有十三篇，那十三篇兵書，便是能解釋當

時的戰理，……便成立中國的軍事哲學。所以照那十三篇兵書講，是先有戰鬪的事實，然後才成那本兵書。就是現在的戰術，也是本於古人戰鬪的事實，逐漸進步而來，自最近發明了無煙槍之後，我們戰術便發生一個極大的變更。從前打仗，是兵士看見了敵人，尚且一排一排的齊進，近來打仗，如果見了敵人，便趕快伏在地下放槍。……外國從前有這種戰術，是自南非洲英波之戰開始，當時英國士兵同波人打仗，也是一排一排去應戰，波人則伏在地下，所以英國兵士，便受很大的損失。伏地戰術是由波人起的，波人本是由荷蘭搬到非洲的，當時的人數只有三十萬，常常和本地的土人打仗，土人總是伏在地下打波人，故波人從前吃虧不小，便學土人的伏地戰術。後來學成了，波人和英人打仗，英國人也吃虧不少，所以英國人又轉學波人的伏地戰術。後來英國兵士回國，轉教全國，更由英國到全世界，所以現在各國的戰術，都採用它。由此可見是先有事實，才發生言論。（民權主義第一講）

譬如兵學就是一種軍事科學，專就兵學講，外國的戰術隨時發明，隨時改良，所謂日新月異，……不但是一百年以前的兵書，沒有人拿去用，就是十年以前的兵書，到了今日也是無用。外國的武器和戰術，每過十年便成一個大變動，換句話講，就是外國的武器和戰術，每過十年，便有一次革命。（民權主義第五講）

但武器與戰術，固有關係者。以中國論，昔用弓箭，而今用槍砲，武器不同，戰術亦

隨之而異。自海禁既開之後，與英戰，與法戰，與日戰，與聯軍戰，未有不敗者，非無槍砲，不諳戰術故也。苟諳戰術，則昔日安南中之黑旗，法國患之；南非洲杜國之農民，英國患之。彼之所用戰術，皆爲游勇戰術，最能制勝。余亦主張此戰術，頗適用於中國，……約言之，有五種技能，……一曰命中，二曰隱伏，三曰耐勞，四曰走路，五曰吃癟。……何謂能命中？軍隊之有無戰鬪力，以能殺敵與否爲斷，故命中爲第一要件。……此次歐戰發生，每一日中所用子彈，實不知其幾萬萬也。……此種戰術，中國決不能學，……若游勇戰術則與之相反，彼視子彈如生命，非必中者，不輕施放。……因其子彈只有此數，非遇敵人，則無補充之機會，故不在後方接濟，而在取諸前方。……何謂能隱伏？即避彈方法，……使利用地形爲人身之屏蔽。……何謂耐勞？此與隱伏相關聯者，……隱伏密語就是不動二字，至少須能耐十二小時之勞，直至深夜始可潛行，因子彈之速力，異常快捷，人雖有追風之絕足，必不能過於子彈，走避易爲所中，不如耐心隱伏較爲安全也。……何謂能走路？現時中國尙未有完全鐵道，行軍之際，專恃行走，……彼游勇戰術，亦即以善走稱。……何謂能吃癟？游勇所恃之糧食，即此炒米一種，每人攜帶十斤可支六七日不至苦餓，遇有作戰時，且無須費造飯時間，此亦爲游勇之特長，勝於正式軍隊者，糧食亦爲補充之一，倘能如游勇之吃癟，則於行軍極爲簡便，既免飛芻輓粟之苦，而給養又不患煩難也。（民國十一年講軍人精神教育）

第二節 革 命

近日西軍已發，一舉破防城縣，衆數千人，極得民心，現已全軍北趨，以取南寧。黃君輿於同志方面，結合得一新勢力，此時尚持重，俟機乃發，如一發則兩軍合併，廣西不難定也。南來苦意經營數月，始得此結果。此軍初起而勢力甚固。地位甚穩，專俟一取南寧，則革命軍之基礎已成，廣東長江等響應之師，相繼而起，事可大有爲也。●（民國前五年致宮崎寅藏函）

弟自攻破鎮南關之後，默察廣西全局，大有可爲，月來所圖，較前極有進步。……自軍興以來，虜廷調兩廣之兵，聚於欽州南寧龍州三處，兵數雖近六萬，而能戰者甚鮮，客軍既不習戰，巡防各營，則久已有心歸附。其能任戰者，惟陸榮廷部下四千人而已。……而陸榮廷諸將尤怨虜之濫刑吝賞，故我軍中將士得以乘間而運動奏效。現時陸榮廷部下之兵，多來約降。……弟料此軍來降，則龍州南寧確可以必破。（民國前四年致鄧澤如函）

惟運動之方面，必隨時而變，先當動之以大義；不成矣，必再動之以大利。想此兩方法，兄等必已試之而無驗。然更有一法，則當動之以情誼。……惟用此法，必得多人合力，方易成事。（民國前四年致鄧澤如函）

我軍於初四日舉義省城，新軍六千反正，刻尙苦戰，勝負未決。現港中同志另謀起各府縣之兵，以爲響應，需款甚急，……此役於事前款項太少，初二日尙欠款五千，

：故黨軍大隊，不能如期進城，否則，一鼓而下之，不必有今日之苦戰矣。至吾軍有新軍六千，尙大有可爲，若接濟及時，則成功大有可望，救兵如救火，各宜努力爲之。（民國前二年致美洲趙公壁函）

故當此之時，舊力已盡，新力未來，正所謂青黃不接之秋，故舊年八省新軍約舉義師，以廣東新軍爲首，則恃黨人發難於外，而新軍響應於內。乃黨人以前年十二月，欲籌數萬金爲盤費，且不能得，故不能及期進城。至舊年正月一日，新軍獨起，以響應之人，而忽復爲發難之人，所以無成。新軍敗後，黨力愈窮，故不得不求於海外華僑之助，……故再入美國，欲籌大款，然後黨人新軍合力同舉，乃不期三月廿九事機泄漏，迫於發動，而新軍因去年之變，早被清政府疑忌嚴防。……不得不作壁上觀，而黨人雖勇，以力孤而敗。……吾黨之兵力，非不足恃，欠軍財耳。……現時各省民心之望革命軍起，以救彼等脫離清朝之苛政者，已若大旱之望雲霓，而十八省之新軍，亦多欲倒戈相助，故此時只有財政一難題耳，能解決此難題，則其他有如破竹矣。吾黨無論由何省下手，一得立足之地，則各省望風歸向矣！（民國前一年覆梁澤生函）

再接再厲，全始全終。勿畏葸，勿偷安，勿事徘徊，勿相推諉。縱使百戰百勝而勿驕，即令小敗小傷而勿餒。凡我各省義軍代表，同心戮力，率衆前驅，效諸葛一生惟謹慎之行，守呂端大事不糊塗之旨，運籌宜決而密，用兵貴速而神，自能唾手燕雲，復仇報

國，直抵黃龍府，與同胞痛飲策効，建立共和國，使異族帖耳俯首。（民國前一年告同胞文）

第三節 護法

自督軍壞法，國會解散，民國淪亡，建樹義聲，擁護約法，實惟西南是賴，川黔之間，本由誤會，北兵入蜀，禍等燃眉，唐督軍扶義北征，心固無異，而熊鎮守使，周師長亦贊成西南義舉，力拒吳軍，川、滇、黔之和解，既有端緒，此當一致抵制北軍爲主旨。三省形勢相依，軍事行動宜求統一，鄙意謂宜設川滇黔三省靖國軍總司令，由唐公擔任，統率既歸於一，庶指臂之効可期。（民國六年通電）

此次滇黔聯軍攻川，屢奏大捷，倘江津得手，望即會攻重慶，然後順流東下，直趨武漢，則長江之形勢定矣。（民國六年覆王文華電）

逆軍之在川湘者，已師徒奔命，將吏逃遁，而奸人猶狡焉思逞，厚集兵援，思欲再戰。執事據京襄重地，扼江漢之形勢，南與滇黔川湘桂軍互爲聲援，合力併進，以成腹背夾攻之勢，則必勝之算，操自我手，若復東取武漢，斷敵歸路，而西南大兵，奮擊於前，更可使逆軍匹馬隻輪不返。前此失在姑息，除惡未盡，以致奸人迭出，變亂頻仍。今茲務定正本清源之策，爲一勞永逸之計，……盡誅醜類，永奠民國。（民國六年致黎天才電）現幸黎石兩師，舉義荆襄，聞聯軍亦下重慶，大江脈絡，可望貫通，此實一大轉機。

。望促袁帥，渝事稍定，即分兵東下武漢三鎮，桂所必爭，倘能爲我所有，即形勢略定。文於皖洛之郊，亦稍有布置，屆時當可並起相應。此間征閩軍已定，協和統滇軍，競存統粵軍，悅卿統海軍，玉堂任聯軍總指揮，……此後局勢，不無挽回之望，惟在吾人奮勉而已。（民國六年致章炳麟函）

瀘州已拔甚慰，能不與川軍爭持，尅日東下，大局庶有裨益，昨得密告，北軍仍賡續南來，議和必非誠意。李秀山態度漸近明瞭，聞有派兵浦口，堵截北兵之事，西南益不孤矣。（民國六年致章炳麟電）

北軍內訌，黎石奮起，此時用兵之地，適在中原，倘滇軍能順流東下，會師武漢，則長江下游黃河流域，必更有響應者。斯時破竹之勢已成，其所獲，視之瀘州損失，奚啻倍蓰！況滇爲首義之軍，安頓於一隅，至勞師之病。且瀘州雖拔，兩軍賡續開戰，所損實多，與其重惡感於蜀人，曷若就歡迎於湘鄂。望告袁帥，早撤駐滬之師，鼓行而東，期與黎石聯絡破敵必矣。（民國六年致章炳麟促唐東下電）

張作霖帶兵入關，將有奇變，尊意早定大計，誠不容緩。用兵之道，尤貴出奇。武漢北軍雲集，未易猝攻，宜揚言援鄂，而以精兵攻陝。陳樹藩困守西安，不久當遁，會合陝中義軍，略定西北，附鄂之背，較易奏功。（民國七年致唐繼堯電）

惟用兵忌攻擊，尤貴出奇。鄂北軍雲集，可以智取，難用力攻，若揚言援鄂，而

以精兵攻陝，則可附鄂之背，取之自易。現在陳樹藩困守西安，旦夕可下。但豫旅劉學
亞五營已至潼關華陰，若川軍不進，則西安恐垂得而復失，幸速圖之。（民國七年致石
青陽電）

前者岳州既克，本可乘勝進規武漢，北軍如王、范輩已無翻志，何難一鼓而下，乃
竟誤於議和之說，坐令湘桂聯軍阻其銳氣。今軍報傳來，岳州復失，長沙因而不守，主
張和議之人，實難辭誤國之責，亦無以對湘中父老也。執事老成碩望，一言爲重，尙希
以發蒙振曠爲己任。（民國七年覆龍璋函）

傾向我軍之南軍來告：若乘敵軍初到，地形未諳，利用內應，猶可先發制人，……
所陳不無遠見，希迅予酌奪施行。（民國七年致陳炯明電）

兄身當敵衝，後援難恃，強敵在前，所部又餉械俱乏，處此局勢，萬難操全勝之算。
若審慎求全，則我方之兵力有限，敵之增援無窮，潮汕一隅，勢必陷于重圍，不特戰無
可戰；亦恐守無可守。爲兄今日計，惟有奮力前進，冒險求勝，規取閩中而已。（民國
七年致陳炯明函）

滬上和議開後，以北庭狡詐，以全力攻陝，故會議仍復頓挫。然北庭所以力圖陝者
，乃在取得陝以爲運輸道路，然後得以力制川滇，覆南部將帥之根株，用心甚深。陝苟
入北，川卽首當其衝，劉存厚輩在漢中一帶汲汲備戰，其情勢可見。兄與蜀中諸同志爲

吾黨健者，想能悉其詭謀，協力互助，以謀自衛，與陝軍聯爲一致，則前途猶有可爲。否則，陝軍既潰，蜀之藩籬盡撤，蜀軍雖質樸耐戰，然器械不利，猶不足與北軍久持，幸肝膽大勢，協籌方略，以應時機。（民國八年致熊克武函）

第四節 戲亂

協和此次以維持兄之威信，故間道出始興，所走之路，與廣韶鐵道爲平行線，桂賊利用鐵道之便，爲攔頭抄側尾追之攻擊，協和能脫險而至始興，實天幸也。然始興亦絕地，桂賊今尙用數倍之衆，因而攻之，非速救恐仍不免。昨接兄濛電，具體之言只有以全權委托協和一語。夫協和冒九死一生而蹈絕地，實爲兄也。當此千鈞一髮之時，所望於兄者火速出兵耳，非全權也。況滇軍已有一部附李根源，則權已分裂，尙何全之足云。文爲大義計，爲兄並協和計，已着競存出兵相救。惟桂賊對於競存早有戒備，競存一路恐難達目的。查桂賊之衆，現分二大部：一圍攻協和，一防制競存，其老巢則甚空虛。聞桂賊之意爲兄之兵力，皆在川粵，且多爲李根源勾結，其中必有不爲兄用者。彼料雲南必不能出兵，故對兄有此輕侮之舉。兄爲自救計，宜火速出兵百色，其數無論多少，必能奪其膽氣，而搖其根本，蓋此爲彼之弱點也。如兄百色之兵已動，文必令欽廉鄉團並起以援之，而絕西江之交通。如此則彼攻協和防競存之兵不能不回救老巢，而競存之阻可消，協和之圍可解，便可合攻廣州。廣州一下，逆軍必解體矣。兵法云：「

攻其所必救」。今撲其老巢，非兄莫屬。而勝負亦在此一着，桂賊滅，而兄之威信乃可復也，望勇決圖之。（民國九年致唐繼堯電）

海軍果確，則省城可襲，北艦可奪，二事得手，功便成，不待粵軍回矣；如省城不能襲，只能奪北艦，亦可先握花地河南及黃埔虎門各要塞，然後功成，令各圍攻，節節進取至梧州爲止，握而守之。若然得手，則以艦隊收三水以下各邑爲據，而合水陸進攻西江，如前以待粵軍之回，則大功可成也。（民國九年覆李綺庵電）

各路籌備妥當，欽廉可先發，相機自由動作；潮汕次發，與粵軍共同動作；廣州後發，水陸一致動作。（民國九年覆李綺庵電）

欽廉能起甚佳，競存不日動，各宜先後繼起，艦隊若遇被令分防，宜立即集中江門，與附近各營同時起事，並令少部隊與數小艦進攻三水，握而守之，以斷其交通之路。以大隊水陸並進，取香山順德握而守之。以容奇爲艦隊根據，以大良爲步隊大營，以甘竹勒樓黃連紫坭菜蕉門一帶之水爲防線，水陸軍握而守之。爲持久計，此防佈置妥當，卽分軍進取虎門東莞石龍一帶爲右翼，以絕彼東江之交通。然後分東西路，水陸夾攻：西路取道官窖石門水路，以攻石井，東路取道廣九鐵路，進攻長江九山各砲台，得手進攻河南花地，與西路聯絡，而包圍佛山陳村敵軍，盡繳其械，如此省城可不攻而下矣。

(民國九年致李綺庵電)

而立功主要在破敵多少論，不以得地廣狹論，若得地而不能進取者，亦以無功論。雖無地而能游擊四方以破敵者，論功有加，幸兄等本此意以進行。……未破省垣之先，當注重兩要點：一爲長洲砲台，此當與海軍疏通，然後佔領爲根據地，以重兵守之。此事當與鄧鼎峰合作。二爲盡奪其內河砲船，以控制各江之交通，而尤以絕塞西江爲重，務使由三水至梧州，皆入我勢力之下，始能達此兩目的，則省城可不攻而下矣。（民國九年致季安邦李綺庵電）

惟主要目的，在掃平廣西，以撲桂林爲第一着，對於辰州之軍隊，取切實聯絡，對於洪淑之軍隊，可收用者儘先收用，其不可收用而必須征服者，則須以全力於最短期間擊破之，勿招前此之失敗。（民國九年致湖南廖湘芸函）

湘之外敵，北兵也，其隱患則桂系也。某嘗謂欲達護法之宗旨，非先清西南內部不爲功，欲復湖南之湖南，尤非打破桂系努力不爲功。……聞莫賡已決定從滇邊進兵，貴州亦已攜手，粵人恨桂實深，競存更不能不急速回戈，惟湘當其中，須與首尾相應。鄙意以爲當由競存先發而湘爲應援，滇黔更以精兵覆其巢穴，如此則桂必敗亡，而大局可望有根本解決。（民國九年促譚延闔函）

惟聯絡軍隊須協同一致，不可分歧，一有分歧，則彼輩必藉以居奇，必致兩失效力。
。（民國九年致陳永惠函）

桂賊集大兵於東江，欲先發制人，有進擊競存勢，照兄所見，桂賊有此膽略否？
：然桂賊敢進攻與否，所關吾人計劃甚大，此層務要切實確查詳報也。（民國九年覆梅
放洲函）

務使桂賊無暇布置，顧此失彼，……若稍遲頓，則彼挾兩省之力，防禦易固，攻之
難破，而我方乃適中老師費財之病，此時機之不可不爭者也。（民國九年促姚雨平函）

此後重大戰爭，自在惠州，桂軍雖各方麁集，然意志尙未統一。且又顧慮滇軍及退
部之欽廉軍官，……使我軍乘勝急進，賊又必以潮汕之草木皆兵矣。此次我軍本處有進
無在之勢，故惟有掃除顧慮，迅赴時機耳。（民國九年促鄧鑑函）

惟桂賊已傾，老巢精銳，盡赴惠廣，圖最後抗拒，其瀕湘一帶，皆極空虛。以現在
形勢，祇令在湘滇軍移師攻之，已足制其死命。（民國九年致唐繼堯書）

粵省當局以海軍徘徊，故魏李不能急攻逐莫，桂賊知後方動搖，則亟以死力反攻粵
軍，欲令我軍受創，且不能分力援省，彼乃回兵圖魏李，故連日粵軍不甚得手。此爲成
敗緊急之關頭，蓋彼已首尾受敵，我有全勝之勢。惟粵軍久戰甚疲，彼亦窺我弱點，若
粵軍無助，則彼賊得伸縮自如，渡過難關，轉敗爲勝。目前救急之着，專在麾下，有如

歐戰，美國援師一到，德人即潰敗無餘。以兩方久戰俱疲，故生力精銳之援師，成功至大。○閩粵安危一體，減師五旅早辦助防，……減師善戰，尤爲桂賊所畏懼。……敬望麾下速電令減師出發。……粵軍得此，則破賊無疑，……省局亦迎刃而解。（民國九年致李厚基電）

今日閩粵共存之計，惟有催促減師五旅同時併進，火速攻破惠州，使桂賊重兵潰敗，粵垣大局，定見解決，則海軍無援，其勢亦必不敢逞。兵法有以攻爲守者，此類是也。

○（民國九年致李厚基電）

集中全力，速趨省城爲上策；集中全力，以撲滅麻子爲中策；縮短戰線，扼要固守，以保勢力，而待援軍，亦爲一策。惟不忍捨去地土，與敵相持，分薄兵力，則爲下策。

○（民國九年覆陳炯明電）

桂賊防區縮小，不難負固，曠日持久，危險滋多，倘此功敗垂成，不特粵人永刦，西南局勢，遂全入強盜範圍，我雖欲保有滇川黔三省，而滇與桂接，黔與湘連，處處受其威脅。川省尤爲內憂外患之地，更無法可以控制，此則西南之不歸消滅者幾希矣。故文對於兩廣問題，實不關係於粵人治粵之觀念，乃欲從此以行西南之根本解決，……今川局已定，而粵局又正在全勝之勢，若不逞此以全力促成西南之統一，則數年護法之役，將屬徒勞，……文意終以速調在湘滇軍，就近反攻爲宜。（民國九年促李烈鈞函）

惟桂賊迭經敗潰，勢必退歸老巢，若由粵軍一方面追擊掃除不易，必須桂軍趁其驚魂未定之際，猝加一擊，則可全然消滅。否則，彼收山之計已完，必多費力矣。（民國九年促楊益謙函）

惟桂賊遺孽甚衆，老巢不覆，難免收山，務趁其喘息未定布置未周之際，……掃穴犁庭，則西南匪患可絕，乃可以達到吾人救國目的。（民國九年促林修梅函）

粵中自粵軍鏖戰惠州，桂省老巢調遣一空，甚望貴省所派大軍兼程並進，犁庭掃穴，……大功之成，不特粵人受賜，國家實利賴之。（民國九年勸趙恆惕進攻廣西函）

北方局勢變化以來，國事愈不可問，吾人欲伸張正義，不得不驅除障礙，以利進行，現鄂中正有所圖，先生曾駐節彼間，情形熟習，請即與各方面極力聯絡，待時而動。

（民國九年致亮章函）

熊氏附桂，破壞大局。得兄等協力討伐，此功甚鉅。惟川禍連年，皆因內訌，非力圖向外發展，終無寧謐之日。刻下粵軍極為得手，……粵局不難解決，此後長江形勢，或有變動，則須調貴部出川，……務必舍去川中一切，直趨武漢，必可以達吾等遠大之目的也。（民國九年覆石青陽函）

尙望飛檄在途各軍，兼程並進，促粵之成，絕湘之患。且湘省財少兵多，亦當以外發展為善後要策，所謂攘外而安內也。（民國九年促譚延闔函）

現所組織，既已達十八營以上，所請改稱救國第八軍，自可照准。應即立行進攻南粵，以覆敵人老巢。此時桂賊傾巢來粵，乘虛而入，自易得手，毋稍徘徊。（民國九年命陳自先函）

貴軍即可稱爲討桂軍，以免牽混，至移師計劃，兄可相機行之。……現粵事已可結束，協和得由黔入湘，前月廿九到遵義，呂漢章石青陽盧錫卿三軍，亦有暫拋川局之計劃，兄函宜聯絡湘中同志統一湘西，與協和一致行動，並速派人與呂、石、盧聯絡，團成一片，鞏固實力，然後相機解決大局。（民國九年指示林修梅函）

熊氏已走，川局自可大定，今後惟望主客各軍，極端融洽，則可分數路出兵，一由川中編定大軍，東下宜昌，進規武漢；一由滇中連合貴州，出兵百色及柳州；一由在湘滇軍直撲桂林。如是則南征北伐，所向必勝，天下不難定也。天與不取，反受其咎，望轉諭莫公速圖之。（民國九年致川中何民畏函）

今桂賊就殲，西南奠定，正宜移師北指，掃蕩群魔。顧六師一發，餉糈宜充，百政待興，費用尤鉅。熱心之士，特組織中央籌餉會，籌集義捐，以濟國家之急。（民國十年致海外同志電）

文意如解決湘事時機成熟，則以速定湘局爲宜；若時機尚未成熟，則宜合益之所部退駐桂林，與在桂林之滇軍及劉震寰、黃明堂等部聯絡，相機進行，是所至要。汝爲登

同子蔭等部，現駐贛東，將圖入閩，將來擬定攻閩總計劃，分路進兵，以期破賊，亦當奉達兄處。（民國十一年致陳嘉祐函）

湘軍之能否奪取，首在消滅其懼吳之念，確知直軍不能深入，至後乃有敢爲之氣，款項似猶其次也。（民國十一年覆周震麟函）

紹基已親率五千精銳出擊淡水，兄之後方，斷無危險。少泉聞博羅被圍，非常焦急，已徵集所有趕速出發，大約兩日後可到。信之亦以全部來援，大約三日後，其他西北江各隊，亦陸續調來。今日省城已運到米糧四十萬斤，餘尙陸續運來。此次東江之事，無人不焦急萬分，斷無見危不救，想不出十日，賊必消滅。我俟各軍出發後，當再來梅湖親督攻城，故望兄急調一隊，渡白沙堆，一以絕敵人後路，一可保我航線。聞敵人糧食輜重，皆在風門坳附近，若兄能照此行事，可悉奪之，則博圍可解，我軍實亦加利莫大也。

（民國十二年覆劉震寰函）

速由無綫電傳令永豐艦艦長：澳頭我軍退却，但兩日後可恢復，現楊總司令希閔親率滇軍由龍岡出擊淡水平山之敵，該艦長搜擊海上偷渡之敵，毋使漏網，並相機與楊總司令聯絡，協同動作。若無綫電不通，着鹽運使派安北艦傳令，並助永豐擊敵，再紹基已赴龍岡淡水矣。（民國十二年囑胡漢民電）

我正與左翼軍方得大勝，而蔣信之忽敗至平湖，事殊可怪，望顯丞抽一勁部抄敵人

後路爲要。（民國十二年致許崇智電）

現閩疆全定，汝爲軍隊，亦積極準備回粵，滇桂軍業經奉令聯合第一、三、四等師，直下西江，距肇慶祇數十里，逆軍業有土崩之象，不日即可解決。粵疆一定，大局必隨而變化，切希預備方策以赴時機，成功未遠也。（民國十二年覆張敬堯函）

佩孚之有今日，則實曩日之輿論爲之。故居今日，欲滅佩孚，仍非先轉輿論不易爲功也。且宣傳主義，以爲義師之導，較之徒恃武力，其難易不可同年而語。（民國十二年覆北京學生聯合會書）

川軍因內訌過深，卽引吳者亦非本懷，此時已漸醞釀遂吳之謀，頃已派人前往開說，大要不至無望。反吳軍隊，如熊、但、石、湯諸人，尙餘軍額三四萬，足以一戰。其中立諸軍，仍可望結合，尊旨不難達到。沈逆自攻省潰敗後，乃集全力於西北兩江；直軍兩旅，加入作戰，初頗頑強，我軍小挫。三十日軍田、銀盞坳之役，我軍拼死力戰，已將直旅擊潰，不能成軍。其後方與張克瑤一旅，聞已喪胆，不敢遞進矣。……吳賊造孽已極其能事，天不助亂，我幸而獲勝，此後萬端待理，大局底定，更未知何日？（民國十二年致張作霖函）

自去年陳炯明聽吳佩孚嗾使叛亂於後方，致我北伐之師中道挫折，因而致奉天師旅，亦不克掃蕩燕雲，擒斬國賊，良用爲憾！……一年以來，……由閩回師，又得滇軍赴

義，川氏逐吳，遂將國賊在西南之勢力，陸續撲滅，而廣州根本之力，得以復還。……惟自得廣州之後，殘破之餘，元氣一時難復，……竟使叛逆尙得負隅東江，爲患至今。而吳佩孚、齊燮元近日濟以大幫餉彈，逆賊乃得傾巢來犯，……幸將士用命，將敵人主力完全擊破，廣州得轉危爲安，從此廣東內部平定可期，而北伐計劃，亦可從此施行矣。

(民國十二年致張作霖函)

第五節 北伐

聞仲愷說，械船到時，擬在金星門內起卸，以避耳目，我以爲不必如此。若爲避人耳目計，則金星門大大不相宜。因金星門之對面卽伶仃關，該關有希望樓，有緝艇，凡到金星門附近之船，無不一目了然，實在不能避而反露。我們欲規避之心，示人以弱，恐反招英艦之干涉，因英艦已視此等海面爲其範圍，此一不可也。且金星門外，年年淤淺，此時之水路，當較數年前海圖，必差數尺，恐致擋淺，此二不可也。又在該處搬運，實花費太多，又恐小艇有遇風雨盜賊之危險，此三不可也。究不如直來黃浦，公然起卸爲妙，而以此爲一試驗。若英國干涉，我至少可以得此批到手，而不必再望後日。如不干涉，則我安心以策將來，若往他處起卸，恐此批亦不可得也。(民國十三年致蔣中正函之六)

前李燦將軍要取手機槍拾八枝，爲配甲車之用，務要照發，不可令學生帶來，借用。

一時而又帶回去，此殊失李將軍之望。李君專長甲車戰術，一切須由其配備，乃能靈捷，且敵人已來窺翁源、河頭，欲斷我省韶鐵路之交通，我日內往韶關，則此鐵路之防備，更為急要。務望將手槍及駁壳槍，一齊交與盧振柳帶回，俾李將軍得以配備後方防衛，至要，切勿延誤。（民國十三年致蔣中正函之三）

函電皆悉，今先答函槍彈運韶，決不瓜分各軍，乃用來練我衛隊之用。汝為亦不能給以一枝。如有必要，只可將黃埔前時之槍給他，此八千一式之槍，一枝不可分散，到韶後甚多地方可以貯藏，我在此斷無人敢起心來搶也。至於運來時途上之保護，只在黃沙一段要小心，其他一路，則甲車與數百人便足可由學生任之。黃沙並小坪一帶，可用張民達之隊以保護之。其法着張假作出發韶關，集於車站，黃沙大部，小坪小部，布置妥當，槍彈即上車，與學生同來便可。……答電如下：北伐必可成功，無款亦出，決不回顧廣州。望兄速捨長洲來韶，因有某軍欲刦械，……故暫宜避之，以待衛隊練成再講話。陳賊來攻，我可放去，由爭食之軍，自相殘殺可也，亂無可平，只有速避耳。或更邀汝為同帶其可用之部隊齊來尤好，望為商之。（民國十三年致蔣中正函之九）

其他之事，兄所見甚是。至於北伐出兵，此間自樊部出發而後，已使贛敵疲於奔命。昨日何雪竹部，始能繼續出發，如此出兵，當然正犯兵家各個擊破之所忌。然樊鍾秀竟然冒此忌而出，未見敵有何能力擊破也。吾料湘軍與朱部一出，則贛南全部，必為我

有也。（民國十三年致蔣中正函之八）

本大元帥夙以討賊戡亂爲職志，十年之秋，視師桂林，十一年之夏，出師江右，所欲爲國民翦此蟲賊。不圖宵小竊發，師行頓挫，遂不得不從事掃除內孽，綏緝亂餘。今者烽烟雖未靖於東江，而大戰之機，已發於東南，漸及東北，不能不權其緩急輕重。古人有言，「豺狼當道，安問狐狸」故遂刻日移師北指，與天下共討曹吳諸賊，此戰醞釀於去歲之秋，而爆發於今日。……務使曹吳諸賊，次第伏法，盡摧軍閥，實現民治。十三年喪亂之局，於茲敉平，百年治安大計，從此開始，永奠和平，力致富強，有厚望焉。布告天下，咸使聞知。（民國十三年爲討伐曹吳告軍民文）